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奈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魏兆杰先生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魏兆杰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魏兆杰，男，中国国籍，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无机化学硕士，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研发总监，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主要负责公司碳管研发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魏兆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新奈联享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72,505 股。魏兆杰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魏兆杰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魏兆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其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魏兆杰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书》，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魏兆杰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魏兆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书》中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技能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29 人、242 人、245 人（截止 2025 年年末博士人员数量为 2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31.16%、29.37%及 26.83%，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增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7 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TAO ZHENG（郑涛）、MEIJIE ZHANG（张美杰）、岳帮贤、魏兆杰、YINHUAN SHI（史引焕）、刘飞、郭卫星、谢宝东
本次变动后	TAO ZHENG（郑涛）、MEIJIE ZHANG（张美杰）、岳帮贤、YINHUAN SHI（史引焕）、刘飞、郭卫星、谢宝东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魏兆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

竞争力、技术研发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魏兆杰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45 人，其中博士有 25 人，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人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魏兆杰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魏兆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已取得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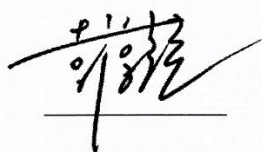
2、魏兆杰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书》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魏兆杰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魏兆杰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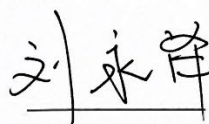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天奈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淳懿



刘永泽

